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3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1,552,500股

● 本次行权登记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23年8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予以公示，名单公示期为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20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2023年8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5、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25日，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795.00万份股票期权，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79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经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或担任公司监事的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公司决定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8、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已对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由于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3名因离职、1名因被选举担任公司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5万份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和回购注销。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以及资金来源等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9、2024年7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74.07万份，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74.07万股。

10、2024年7月22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74.07万份，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74.07万股。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1、2024年11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0,000股。

12、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23年激励计划和2024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3.2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9.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3、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4、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因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得分低于60分、1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1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后已离职，其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和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0%，2024年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辞职，董事会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4.2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5、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8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2025年10月27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5年10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行权的行权期限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根据《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25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0月25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2025年9月25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26年9月25日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2025年10月25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26年10月25日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三）本次行权需满足的条件

1、《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A：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B：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为基数，2023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A：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B：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A：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B：以2022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现有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触发值：年度目标值的60%）

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与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挂钩如下：

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高于目标值	100%
低于目标值，高于触发值	“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100%”与“实际营业利润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目标*100%”的较高值
低于触发值	0

注：上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营业利润”指标为经审计的营业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未达成上述考核指标，该类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标准划分两个档次。各行权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得分，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得分（分）	X≥60	X＜60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2、2024年度公司业绩达成情况说明

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为2,646,440,493.77元，对比2022年增长率为56.73%，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说明和具体安排

1、授予日：2023年9月25日

2、行权数量：155.25万份

3、行权人数：58人

4、行权价格：3.38元/份

5、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2022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2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

7、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2025年9月25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26年9月25日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8、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行权前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1	郑德州	首席质量官	25	7.5	30
2	郭 剑	董事	25	7.5	30
3	李海峰	首席国际营销官	25	7.5	30
4	柳中林	董事、首席运营官	30	9	30
5	王 进	首席人才官	20	6	30
6	田 岩	首席制造官	11.5	3.45	30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52人）			381	114.3	30
总计			517.5	155.25	30

四、本次行权股票过户登记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登记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1,552,5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	变更后股份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0,288,291	0	1,780,288,29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18,850	0	12,818,850
合计	1,793,107,141	0	1,793,107,141

因本次用于行权的股票均来源于公司已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行权前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不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票数相应减少1,552,500股。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6】000002号），截至2025年12月24日，公司实际收到5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247,45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由于本期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不变，仍为1,793,107,141元。

2、本次行权股票已于2026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不涉及发行新股，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七、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2.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000万元至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至3,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000万元至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至3,500万元。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13,543.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487.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51.25万元

（二）2024年年度每股收益：-0.0538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

（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强人工智能技术在智能交通领域的竞争优势，保持稳定的业务拓展与在手订单的交付。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公司对外投资的人工智能生态圈上市企业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净利润影响金额为0.63亿元（税后）。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0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3,500万元到99,800万元，同比增加236.90%到302.67%；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500万元到86,800万元，同比增加299.87%到392.3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3,500万元到99,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8,715.24万元到75,015.24万元，同比增加236.90%到302.67%。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500万元到86,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2,869.31万元到69,169.31万元，同比增加299.87%到392.32%。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784.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630.69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5年，钢铁行业下游需求仍偏弱运行，钢材价格呈震荡下行态势，但同期上游主要原燃料价格也显著回落，钢材利润得到一定修复。在生产端，公司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大力降本增效；建设两套65MW超高温亚临界发电项目，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在销售端，公司抢抓市场机遇，通过优化品种结构，提高高效益产品产销量，有力推动了业绩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影响

2025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13,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受资本市场整体上涨影响，公司投资的信托产品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2024年同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7,154.07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6-007号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年度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00.00万元到-5,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亏2,528.22万元到4,828.22万元，同比减亏24.24%到46.30%。

● 公司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000.00万元到-9,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亏损减少1,676.66万元到3,976.66万元，同比减亏12.26%到29.0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00.00万元到-5,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亏2,528.22万元到4,828.22万元，同比减亏24.24%到46.30%。

公司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000.00万元到-9,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亏损减少1,676.66万元到3,976.66万元，同比减亏12.26%到29.08%。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3,251.9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28.2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676.66万元。

每股收益：-0.0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本业绩预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建筑板块：主要系母公司及子公司存量项目陆续开工，带动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大，毛利率有所增长；本业绩预告期期间费用有较大幅度压降；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呈减亏状态。

2、建材板块：水泥市场稍有回暖，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因国家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并积极拓展民用市场，销量增加，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但国家重点项目战略采购价低于民用市场售价，加之来自邻近省份水泥企业的销售竞争，导致水泥销售均价下降。虽然通过控制物资采购价格、生产和包装线技术改造等节能降耗措施降低了产品成本，但是未能弥补销售价格下降对利润的影响；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水泥销量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但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降低，营业收入减幅较小；另收回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冲回，与去年同期相比净利润增加；整体建材水泥销售业务同比盈利增加。

3、投资板块：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约6,677万股A股股票，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其2,500.00万股股票，确认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6-006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情形，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41,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1,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1,04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41,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1,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1,040万元。

2、预计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726,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6,000万元。

3、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2,300,000万元。

4、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60,206.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3,558.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9,356.49万元。

（二）每股收益：0.2993元。

（三）营业收入：836,206.69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835,978.90万元。

（四）期末净资产：2,234,563.74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减主要受主营业务影响，受2025年国际油价下行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13%，公司本年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根据美国能源信息署（EIA）公布数据显示，2025年WTI月平均价格为65.46美元/桶，较2024年的76.55美元/桶下降14%。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结果，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认为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被实施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之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次业绩预告及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6-00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及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因立信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告为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积极配合会计师开展年度审计工作，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10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02,594,3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04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潘水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董事喻会蛟、张小娟、沈沅、葛程捷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2、董事局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4,452,241	99.9813	112,886	0.0146	31,600	0.0041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8,309,098	98.6826	34,253,779	1.3161	31,500	0.001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73,002,141	99.9813	112,886	0.0146	31,600	0.0041
2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738,861,348	95.5654	34,253,779	4.4304	31,500	0.00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喻会蛟、张小娟、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了议案1的表决；

2、上述议案1、议案2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爱婉、郑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3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执行被动减持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26,444,9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9%；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84,017,0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02%。

● 新湖集团